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60,42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43.13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确定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款项性质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3,369,069.10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369,069.10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